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67號

原告 張貞惠

被告 何鎧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附民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其請求之金額減縮為600萬元（本院卷第68頁），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日前某時，加入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向他人收取款項，被告即與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對伊詐欺，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2日起，假冒「警政署高文政」之名義，向伊詐稱「涉嫌洗錢要調查名下財產」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將伊名下永豐銀行、

01 台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告知「高文政」。該
02 詐騙集團成員即於111年8月1日9時4分、111年8月2日8時50
03 分及111年8月3日12時7分許，從伊之帳戶以每筆款項200萬
04 元（共計3筆）轉入訴外人彭品誠所有之華南銀行帳戶。彭
05 品誠於上開款項匯入後，旋提領現款或轉帳後再提領現款之
06 方式，將上開600萬元，全數轉交給被告，被告再將所收取
07 之贓款轉交給其他年籍不詳暱稱「灰狼」之人。被告上開詐
08 欺行為致伊受有6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09 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0 付原告60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15 為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收取及交付詐欺贓款，依照該集
16 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犯罪偵查之
17 信賴，騙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再行將其內存款轉出以遂
18 行施詐取財，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其財產損害等
19 情，有被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091號詐
20 欺案件（下稱系爭刑案）警詢、偵訊、審理中之陳述、彭品
21 誠於系爭刑案警詢、偵訊中之陳述，及銀行、道路監視器畫
22 面翻拍照片、原告於系爭刑案警詢之陳述、華南銀行、國泰
23 世華銀行、玉山銀行各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稽（系爭刑案偵字
24 卷第9至40、44至50、52至76、90至100、106、110、113、1
25 59、160頁、審金訴字卷第30、36、38頁），並經本院調閱
26 系爭刑案卷證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
27 上開規定，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9 付6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31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之宣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淑敏